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2017〕 39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的决定

、 () ， :

、 ，

， ， ，

， 14 3

， 。

，

，

。

附件 1

省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变更依据	处理决定
1	省财政厅	10—067—01	合伙人（股东）从事审计业务情况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9 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合伙人（股东）从事审计业务情况证明
2	省财政厅	10—067—03	资产负债报表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9 号）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
3	省财政厅	10—071—01	注册资产评估师情况汇总表及非注册资产评估师合伙人审核表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产评估师情况汇总表及非注册资产评估师合伙人审核表
4	省财政厅	10—071—04	资产评估机构提出申请之日前三年的年度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评估机构提出申请之日前三年的年度审计报告
5	省财政厅	10—072—01	合作企业验资报告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合作企业验资报告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变更依据	处理决定
6	省财政厅	10—072—02	合作企业拟进行回收投资当期经依法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合作企业拟进行回收投资当期经依法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076—0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的验资报告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8	省环境保护厅	13—092—02	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编制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环保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9	省环境保护厅	13—092—03	排污口规范化验收材料编制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环保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排污口规范化验收材料
10	省交通运输厅	15—114—0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计审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审评估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处理决定变更依据	处理决定
11	省农业厅	17-510-02	农药产品质量检测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审核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七七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农药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12	省农业厅	17-510-03	新增原药生产装置所需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审核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七七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增原药生产装置所需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3	省农业厅	17-511-02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七七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开办农药生产企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4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2-304-02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技术审评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二十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技术审评材料，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附件 2

省政府决定新列入保留的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编码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省水利厅	16—135—0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 号）第十九条	保留
2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4—216—02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验资	企业、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变更、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第二十一条	保留
3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1—279—0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7 号）第十条	保留

:	:				
:	,	,	,	。	
		,	,	。	
			2017	12	14

